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26
聯絡人：鄧秀穗
電 話：02-77365685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臺社(二)字第10002150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215074A00_ATTCH1.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內政部100年11月22日修正發布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部分規定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0年11月22日台內移字第1000934164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社教司

100/11/30
08:51:49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提：一、將教社組承辦文件公告系統問題
二、文存並請印子翁處之嚴智宏處
教師知照

組長 蕭好容

組長 林玉溪

教授兼 研發長 尹邦顯

專門委員 黃南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研究發展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
聯絡人：專員 葉秋玲
聯絡電話：(02) 23889393 分
機2523
傳真電話：(02) 23896396
電子信箱
：3022@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移字第10009341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0D2024604.DOC）（100D2024604.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修正發布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部分規定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處、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會委員、外交部、教育部、交通部公路總局、法務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部社會司、兒童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社會司、各縣市政府（共22單位）、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會幹事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均含附件)

100/11/24
15:44:37

2/14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基本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 臨時酬勞費：

1. 每小時新臺幣九十八元至一百二十元。但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2. 申請臨時酬勞費之申請補助單位，應核實編列受雇者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其應由雇主負擔部分由接受補助單位自籌。
3. 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每小時新臺幣一百零三元至一百二十元。

(二) 一般授課鐘點費：

1. 聘請國外學者專家擔任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二千四百元。
2. 碩士學位以上之外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一千六百元，內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八百元。
3. 大專校院畢業之外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一千四百元，內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七百元。
4. 高中職以下學校畢業之外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一千二百元，內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六百元。
5. 於相關團體專業領域服務十年以上之外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一千六百元，內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八百元。
6. 於相關團體專業領域服務六年以上未滿十年之外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一千四百元，內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七百元。
7. 於相關團體專業領域服務二年以上未滿六年之外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一千二百元，內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六百元。
8. 連續三個月課程，外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一千元，內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五百元。
9. 專題演講費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元至新臺幣二千元。
10. 聘請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依外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支給。

- 
- (三) 技藝學習訓練相關課程授課鐘點費：外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八百元，內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四百元；術科相關課程上課人數達二十人以上，得視實際需要，安排一位助教協助教學，其鐘點費標準以每小時最高新臺幣四百元編列。
- (四) 專案差旅費：交通費實報實銷；住宿費檢據核銷，每日新臺幣六百五十元至新臺幣一千元；膳什費每日新臺幣三百五十元至新臺幣四百五十元，於補助額度內檢據核銷。
- (五) 翻譯費：外文譯成中文，以中文計，中文譯成外文，以外文計，每千字最高新臺幣一千七百元。但英文翻譯每千字最高新臺幣六百三十元。
- (六) 撰稿費：每千字最高新臺幣六百三十元。
- (七) 審稿費：每千最高字新臺幣一百七十元。
- (八) 出席費：邀請個人以專家學者身分參與具有政策性或專業性之重大諮議事項會議者，始得支領，最高新臺幣二千元。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或邀請內政部（含所屬機關）、接受補助機關（單位）及民間團體人員參與者，均不得支領。
- (九) 專案計畫管理費：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指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支用項目為行政管理所需之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等項目，並視核定計畫實際執行金額，依比例檢據核銷。
- (十) 專業服務費：
1. 專業人員以每月新臺幣三萬二千元核算，專業督導人員以每月新臺幣三萬六千元核算，對於具專業證照之專業人員給予證照加給新臺幣一千元，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給予學歷加給新臺幣一千元，每年補助十三點五個月，應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並敘明工作內容。另直轄市、縣（市）政府聘用專業人員依「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支給薪資者，不足部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2. 專業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1)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 (2)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三款規定之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



- (3)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款規定。
3. 年度性計畫所聘用之專業人員，核算基準得回溯至當年一月份。
4. 申請專業服務費之申請補助單位，應核實編列受雇者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其應由雇主負擔部分由接受補助單位自籌。
5. 支領專業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雇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並於結報時檢附受雇者勞工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繳款單影本各一份。
6. 支領專業服務費之受雇者，不得再兼任其他機關之補助或委託計畫。
7. 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專業人員以每月新臺幣三萬三千元核算，專業督導人員以每月新臺幣三萬七千元核算。
- (十一) 交通租車費：每輛次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 (十二) 臨時托育費：送托合法托育機構臨托，每次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元；全日托兒童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每人最高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十三) 接受補助辦公室租金之單位，同一地點限補助一次，申請時並應檢附租賃證明。
- (十四) 專案性之延續性計畫得視計畫期程，先行核准，逐年撥款。
- (十五) 雜費：包含攝影、茶水、文具、郵資等，最高新臺幣八千元。
- (十六) 膳食費：開會、講習時間較長影響用餐時間依規定供應餐盒，不補助點心費、飲料費，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八十元。
- (十七) 獎金、獎品、服裝、紀念品、旅遊及聚餐性質之活動，不予補助。
- (十八) 有關充實設施設備已核准補助相同之設施設備者，除有特殊理由外，每隔三年始得再提出申請；設施設備需汰舊換新者，依財物基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申請補助。
- (十九) 通譯費：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三百元；通譯到場往返必須搭乘之飛機、汽車、火車、高鐵、捷運、輪船等交通費，均按實報支。

(二十) 使用接受補助單位之內部場地，場地租借費不予補助。

(二十一) 專案服務費

1. 專案人員以每月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核算，補助全職專案人力；應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並敘明工作項目、內容及所需工作時間，由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個案審查核定補助。
2. 每一計畫以補助一人為限。
3. 申請專案服務費之申請補助單位，應核實編列專案人員之勞、健保及勞退準備金提撥等費用，其應由雇主負擔部分由接受補助單位自籌。
4. 支領專案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雇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並於結報時檢附受雇者勞工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繳款單影本各一份。
5. 支領專案服務費之受雇者，不得再兼任其他機關之補助或委託計畫。
6. 以民間團體短期計畫為補助對象。

(二十二) 遠程交通費：講師、帶領人及協同帶領人等，如係前往遠地（三十公里以外）授課、諮商輔導或辦理活動等，應檢據核實報支；政府機關派任者，不得報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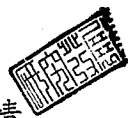
(二十三) 其他項目參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手冊規定辦理。

三、設籍前外籍配偶社會救助計畫：

(一) 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 補助原則：

1. 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轄內列冊輔導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其配偶為設籍前外籍配偶者，其所得未超過最低生活費，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得依需求，擬定計畫申請下列補助：
 - (1) 低收入戶：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特殊項目補助。
 - (2) 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特殊項目補助。特殊項目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需要及財力提出申請。



2. 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設籍前外籍配偶，且具下列情形者，得依需求擬定計畫申請：

（1）具備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醫療補助。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可取得之醫療給付者，不得再申請：

①低收入戶之傷、病患。

②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

（2）具備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急難救助：

①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②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③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④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⑤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⑥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但若外籍配偶之家戶已申請者，個人不得重複申請。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計畫完成後，應依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核銷並檢附服務對象名冊。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1. 生活扶助。

2. 醫療補助。

3. 急難救助。

4. 基於平等原則，比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提供與本國人相同之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如下：

（1）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

（2）喪葬補助。

（3）生育補助。

5. 補助基準：基於平等原則，比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法訂定之補助基準。

7/14



九、辦理外籍配偶及其家人參加多元文化、技藝各類學習課程計畫：

(一) 補助對象：

1. 中央政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 財團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立案社會團體。

(二) 補助原則：

1. 課程以中文配合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緬甸語及柬埔寨語等通譯為原則。
2. 每班期以不少於十五人為原則。
3. 每一班期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4. 申請補助時需檢附課程表、講師名冊（含學經歷證明文件）及實施計畫。
5. 計畫完成後，應依附件八格式檢附服務對象名冊辦理結案。

(三) 補助項目及基準：

1. 授課鐘點費。
2. 通譯費。
3. 撰稿費。
4. 教材費。
5. 印刷費。
6. 材料費。
7. 場地租借費。
8. 場地布置費。
9. 器材租借費。
10. 膳食費。
11. 臨時酬勞費。
12. 交通租車費。
13. 專案服務費。
14. 專案計畫管理費。
15. 雜費。

十、外籍配偶就、創業之輔導計畫：

(一) 補助對象：

1. 中央政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 財團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立案社會團體。

(二) 補助原則：

1. 課程以中文配合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緬甸語及柬埔寨語等通譯為原則。



2. 每班期以不少於十五人為原則。
3. 每一班期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4. 申請補助時需檢附課程表、講師名冊（含學經歷證明文件）及實施計畫。
5. 計畫完成後，應依附件八格式檢附服務對象名冊辦理結案。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1. 授課鐘點費。
2. 通譯費。
3. 撰稿費。
4. 教材費。
5. 印刷費。
6. 材料費。
7. 場地租借費。
8. 場地布置費。
9. 器材租借費。
10. 膳食費。
11. 臨時酬勞費。
12. 交通租車費。
13. 專案服務費。
14. 專案計畫管理費。
15. 雜費。

十一、外籍配偶提昇就業能力相關學習課程計畫：

（一）補助對象：

1. 中央政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 財團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立案社會團體。

（二）補助原則：

1. 課程以中文配合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緬甸語及柬埔寨語等通譯為原則。
2. 每班期以不少於十五人為原則。
3. 每一班期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4. 申請補助時需檢附課程表、講師名冊（含學經歷證明文件）及實施計畫。
5. 計畫完成後，應依附件八格式檢附服務對象名冊辦理結案。



(三) 補助項目及基準：

1. 授課鐘點費。
2. 通譯費。
3. 撰稿費。
4. 教材費。
5. 印刷費。
6. 材料費。
7. 場地租借費。
8. 場地布置費。
9. 器材租借費。
10. 膳食費。
11. 臨時酬勞費。
12. 交通租車費。
13. 專案服務費。
14. 專案計畫管理費。
15. 雜費。

十五、強化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一) 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 補助原則：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其前年度執行概況、合作團隊、需求評估、計畫項目、執行方式、服務範圍、資源整合連結情形、具體執行績效評估等列入申請計畫中。
2. 每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但縣（市）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不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
3. 計畫完成後，應依附件八格式檢附服務對象名冊辦理結案。

(三) 補助項目及基準：

1. 專業服務費：補助專業督導人員及專業人員，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萬元。
2. 業務費：含辦公費、差旅費等，每計畫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
3. 設施設備及修繕費：含基本電腦設備、電話、傳真、影印機、辦公桌椅、檔案櫃、會談桌椅、托兒設施設備及



修繕費等，每計畫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修繕費按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標準辦理；已核准補助相同之設施設備者，每隔三年始得再提出申請。

4. 場地租借費：每月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5. 服務方案費：含教育訓練、座談會、個案研習與督導、研討會、團體督導、轉介服務、專業心理諮商等促進外籍配偶及其家庭生活適應或輔導相關服務與方案。
6. 翻譯費及通譯費。
7. 專案計畫管理費：含個案資料建檔，最高補助核定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五。
8. 雜費：每一服務方案最高新臺幣八千元。
9. 縣(市)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專業服務費、業務費、設施設備及修繕費、場地租借費，不以最高補助額度為限。

十七、辦理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

(一) 補助對象：

1. 中央政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 財團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立案社會團體。

(二) 補助原則：

1. 辦理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志工教育訓練、督導訓練或其他專業訓練。
2. 每班期以不少於十五人為原則，每班期基礎訓練或特殊訓練之教育訓練課程授課至少十二小時，課程應依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課程辦理。
3. 志工依法應施予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其課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頒課程規定辦理，申請補助時需檢附課程表、講師名冊及實施計畫。
4. 每班期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5. 計畫完成後，應依附件八格式檢附服務對象名冊辦理結案。

(三) 補助項目及基準：

1. 授課鐘點費。
2. 印刷費。
3. 場地租借費。



4. 場地布置費。
5. 器材租借費。
6. 住宿費。
7. 膳什費。
8. 交通租車費。
9. 志工保險費。(每年度、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
10. 臨時酬勞費。
11. 專案服務費。
12. 專案計畫管理費。
13. 雜費。

十九、輔導外籍配偶翻譯人才培訓及運用計畫：

(一) 補助對象：

1. 中央政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 財團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立案社會團體。

(二) 補助原則：

1. 課程以中文與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緬甸語及柬埔寨語等通譯為原則。
2. 每班期授課至少三十小時，每班期至少十人。
3. 每一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4. 申請補助時需檢附課程表、講師名冊及實施計畫。
5. 計畫完成後，應依附件八格式檢附服務對象名冊辦理結案。

(三) 補助項目及基準：

1. 授課鐘點費。
2. 撰稿費。
3. 住宿費。
4. 教材費。
5. 印刷費。
6. 場地租借費。
7. 場地佈置費。
8. 器材租借費。
9. 膳食費。
10. 交通租車費。
11. 臨時酬勞費。



- 12. 專案服務費。
- 13. 專案計畫管理費。
- 14. 雜費。

13 / 14



附件八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計畫服務對象名冊

補助計畫編號					
接受補助單位					
補助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日期					
編號	服務對象姓名	性別	原國籍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證號)	參與計畫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4/17

